

证券代码：871222

证券简称：峰华铁信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义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125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269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599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才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687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翟鸿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4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洁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37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於志翔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关李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郑州峰华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